

证券代码：831716

证券简称：金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能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终止挂牌。

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《关于终止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（2019）1882号），决定内容如下：截至2019年6月28日，金新股份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股转系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股转系统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复核申请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股转系统将自2019年7月18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截止2019年7月17日，公司未向股转系统提交复核申请，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《关于终止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8日起终止挂牌。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就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进一步的洽谈，充分了解股东的诉求，听取股东的建议，并将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。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张丽娜

联系电话：0635-8377097

电子邮箱：nana.0312@qq.com

主办券商联系方式：

持续督导专员：陈阳，联系电话：18678836220。

特此公告。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7日